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7350號

聲請人 昌鉅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鈴渝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余建禾、黃淑君、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台端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鼎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9年9月15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96436號函准予廢止，進入清算程序在案，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之戶謄，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

二、提出票號TH00000000、TH00000000、TH00000000、TH00000000、TH00000000之本票原本五紙。

三、確認附表五張本票到期日為107年8月15日之記載是否有誤？

四、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